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1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泰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沈偉智
訴訟代理人　柯淵波律師
　　張碧雲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東展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邦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限期命起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之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；前開規定於假處分亦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29 條第1項、第533 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為保全其對聲請人非金錢債權請求之強制執行，曾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全字第108號裁定准予假處分，並聲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全字第208號執行查封在案，惟相對人迄未起訴等情節，業經本院調閱108年度全字第108號案卷核閱無訛，並據聲請人提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民國108年8月7日南院武108司執全南字第208號函在卷可稽，復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憑。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本院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饒志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韻芳